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3 年度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决算总体情况良好，推动荔湾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939 万元，其中：税收收

入 383,050 万元,非税收入 195,88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51,022 万元、调入资金 320,607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247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4,817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835 万元,加上解市级支出 171,0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726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01,592 万元。年终结转 322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6,07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99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88,79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9,955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26,824 万元。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1,541 万元,加调出资金 319,998 万元、上解市支出 1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1,70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55,12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442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838 万元。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79 万元,加调出资金 609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88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95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599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989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588 万元。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105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483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 357,991 万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落实“基础教育补短板行动”，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学校信息化设施，促进办学条件不断提质升级。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30 万元。坚持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着力织细织密民生保障网。持续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孤儿生活补助等社会福利资金，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大城市大养老”模式。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2,167 万元。继续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加快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优化，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荔湾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525 万元。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助力警械装备和信息化设备提档升级，支持开展“4+N”、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基层派出所、看守所基础设

施项目建设投入。在全市率先实现网格员专职化全覆盖。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678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迸发活力，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普活动基础投入，强化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建设及运营服务，支持高水平中药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为科技创新研发营造良好氛围。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72 万元。推动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构建标准化、均等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公共体育场馆等免费或普惠收费开放。推动“三雕一彩一绣”、粤剧粤曲等非遗项目创新发展，办好“荔枝湾·新西关”民俗文化节等活动，支持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06 万元。全力支持绿美荔湾生态建设，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动清洁能源改造，严格土壤污染监管，不断提升绿色生态空间品质。

（八）城乡社区支出 73,347 万元。科学有序开展城市建设，推动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马路保洁、河涌治理、公厕管养、城市绿化等高水平建设，投入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推动社区环境精细化管理。

（九）农林水支出 6705 万元。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稳步推进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全面推进河涌环境

综合整治和常态化保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大力支持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工作。

（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015 万元。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黔南、巫山、连州、梅州等地区对口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二是加快绩效预算改革步伐，探索预算绩效一体化，率先参与省市绩效管理信息化试点工作，以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化平台，推动预算绩效评价规范化，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人大监督与预算绩效有机融合，2023 年区人大选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大代表和民情观察员通过市民满意度调查、实地走访、专题调研等方式，就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绩效全链条、全方位监督管理。

四、预算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区财政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79,633 万元，均已安排在本年使用。2023 年的年终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60,782 万元，分别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225 万元。均为已确定具体项目支出的专项，结转给各预算单位 2024 年继续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55,124 万元。其中，结转给各预算单位 2024 年继续专款专用的资金 972 万元，列入 2024 年预算统筹使用 54,15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1950 万元。均列入 2024 年预算统筹使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483 万元。均列入 2024 年预算统筹使用。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荔湾区共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

（一）2023 年 8 月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9,9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2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1,998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务转贷资金 82,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69,998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00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69,998 万元。

3. 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减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979 万元；调减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775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未作预算调整。

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483,38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391,588 万元，已列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794 万元，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项目。区向上级财政上解支出 171,192 万元。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贯彻党中央重大部署落实情况。2023 年，荔湾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做深做细项目储备申报，积极沟通对接上级部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加大专项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用好用足债券政策，重点投入保障“百千万工程”项目，推动加快荔湾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4,993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三）新增政府债券情况。2023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98,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88,798 万元，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城区基础设施、教育事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建设支出。

（四）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2,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46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16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

（五）隐性债务及融资平台情况。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每月通过财政部统一管理的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进行债务情况申报，截至 2023 年底，荔湾区暂未发现存在隐性债务，暂无融资平台公司。

（六）建立完善债务管理监督制度情况。近年来，我区自觉增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开展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成立荔湾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相继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荔湾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湾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贯彻落实人大审查监督意见。一是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时，完整反映区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等情况；二是扎实做好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报送，确保数据精准、及时更新，为区人大审查批准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等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三是建立常态化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工作机制，定期将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隐性债务监测情况准确及时报送区级人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八、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我区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0,500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1%。当年预备费支出3501万元，未使用的预备费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一）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8,939万元，比年度收入计划超收43,93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没有安排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初基金结余43,158万元，年度执行中，考虑到荔湾区财力状况及政策性支出需求，动用基金20,002万元，并按规定将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等补充基金，年末基金余额68,882万元。该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

十一、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732,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2,953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等 73,196 万元后，2023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 1,806,052 万元。

2023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1,771,777 万元，加结余分配 4774 万元后，区本级部门总支出 1,776,55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9,501 万元。

十二、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切实增强财政预算刚性，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一）夯实财源基础,增强发展后劲。

一是扎实推进财税联动，发挥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增强与预算部门横向协同配合以及与各街道纵向联动，深挖潜在税源，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涵养财源税源，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全年收入变化趋势，聚焦行业走势、税种完成情况、重点企业走访成效，有针对性地做好企业服务，发挥财税政策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效应；三是强化财政收入监测分析，持续开展调研走访，业财联动，形成合力，准确把握挖潜促收政策的关键着力点，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二）提振消费信心，增添市场活力。

财政支出紧密结合经济恢复进程的新特点、新要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大投入产业、招商等涉企扶持资金，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增强信心，有效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全力提振消费信心，投入“羊城·荔湾欢乐购”等促消费活动，着力扩大内需，提振市场信心，释放市场活力，蓄足发展后劲，切实加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清理清退保证金等各项政府采购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落实重大战略保障，践行保民生宗旨。

一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3 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023,653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6.4%，在高质量发展中打造人民高品质生活，使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二是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研究制订若干财政支出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城中村综合环境整治，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南北融合；三是千方百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四是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坚持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实施产业工匠技能培育工程；五是全面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切实保障全区低收入人群、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抚育、残疾人补贴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四）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服务建设助发展。

一是深度谋划债券项目储备，深化财政、发改与建设部门沟通联系，聚焦“三大平台”发展目标，常态化储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医疗卫生及教育等领域建设项目，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扎实提升项目成熟度，形成有效运行的储备机制；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好债券资金作为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有力工具的属性，切实做到精准投入、早发快用，有效发挥出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科学测算举债空间，动态监测风险指标情况，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把关建设内容，强化定期核查、日常监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项目收益台账工作，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加强预算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及调整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二是向预算管理要财力，在财政常态化紧平衡状态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盘活预算部门非刚性、非急需资金，充分挖掘释放闲置资源潜力；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2023 年完成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区经济联社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区属国有企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四是筑牢财政运行风险“防火墙”，兜稳兜牢“三保”支出，加强收支运行动态

监控，定期分析财政收支状况，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出预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财政收支平衡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加力提效、接续奋斗，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财政贡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